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81518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518849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國內進入流感流行期，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，請加強
流感防疫宣導，以避免校園群聚感染發生，並依規定進行
校安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3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國內108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門急診類流感就診達 100,442人次，較前一週增加7.6%；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.8%，超過流行閾值11.5%，進入流行期。
- 三、請依照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（如附件）進行自我查核，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。
- 四、透過張貼海報、單張/手冊或宣導文具品之發放，以及家庭聯絡簿等方式，提醒學童及家長注意流感預防方法，落實「生病時，不上班、不上課」及手部衛生之宣導。
- 五、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確實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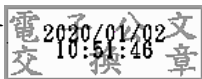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校安通報並注意內容的正確性及詳實性。

六、請國中(小)部轉知附設幼兒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